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34/E268/V/GPAL/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社團對澳門社會發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澳門社團主要由《民法典》及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作規範。該法律沒有要求社團向身份證明局登記其榮譽或名譽性質職務的擔任人資料，但如社團在會議紀錄中有記載相關資料且提交予身份證明局存檔，該局則會予以存檔。

由於有關法律制度已沿用多年，特區政府會適時開展澳門社團法律制度改革的研究工作，對現行規範社團的法律制度進行檢討及研究，屆時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完善社團運作。

2. 為監督法人於臨近選舉時舉辦不同形式的福利活動，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引入法人及候選人的申報義務，包括在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即使僅屬榮譽性質）的公司、社團及財團等，在選舉日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期間，所舉辦任何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都需要申報；候選人有意參加由上述法人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時，同樣需作申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將收到的申報上載於立法會選舉網頁，讓市民及其他參選組別知悉這些活動，達致互相監督的作用，使立法會選舉活動全面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5月23日